

# 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自组网设备机房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6月21日

日期：2024年6月2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指挥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人：王喜朋

联系方式：8522514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A座4层

联系人：翟红玉

联系方式：136510653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15531X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站址服务清单》(附件1)；

(3) 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配套设施等站址服务,详见《站址服务清单》(附件 1)。

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0094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玖仟肆佰圆整。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且经费到位后 9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504700 元, 大写: 伍拾万肆仟柒佰圆整;

② 乙方完成服务,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经费到位后 9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504700 元, 大写: 伍拾万肆仟柒佰圆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四、站址服务方案

### 1. 服务内容

为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通信系统塔类站址管理服务，为甲方提供通信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服务。详见《站址服务清单》

### 2. 站址服务需求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站址清单在北京市范围内选择符合甲方要求的站址，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查勘和选址工作，双方按照选址原则协商确定实际站址。

(2) 甲方进行现场设备调试，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3) 机房站址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替代机房进行替换，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终止服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 4.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保证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